

证券代码：000809

证券简称：和展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。

2. 业绩预告情况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 (2025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)	上年同期 (2024 年 1 月 1 日- 6 月 30 日)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 3,050 - 3,950 万元	亏损： 5,320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 3,350 - 4,250 万元	亏损： 5,32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 0.037 - 0.048 元/股	亏损： 0.064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. 公司本报告期亏损主要源于以下两点：

一是混塔项目所在地均位于北方，三月份才开始具备生产条件，同时由于买方机型调整，要求的混塔交货时间推迟，公司生产的混塔未能按预期实现交付，本报告期未能实现混塔设备销售收入，其收入主要来自于混塔预应力施工收入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上半年已生产混塔产品 25 套，三季度将开始陆续交付。

二是新能源业务尚处于开发核准建设阶段，未能形成收入。

2.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亏 25.75%-42.67%，主要源于以下两点：

一是由于公司于 2024 年末完成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持股比例降至 38.68%，剥离了经营状况不佳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，按权益法计入损益后，亏损额减少。

二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获得部分投资收益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